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7,544,5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核准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升电子"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00股,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4,67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8,338,439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6,331,56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股东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7,54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新增股本378,000股,并于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14,670,000股变更为115,048,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1、公司实控人向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人间接或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盟升电子上市时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总数的25%,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盟升电子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按照该等规定对本人所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盟升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盟升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盟升电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盟升电子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盟升电子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售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列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会减持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盟升电子或本公司/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本企业应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向荣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盟升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盟升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本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盟升电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盟升电子上市时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总数的25%,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下列情况下,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盟升电子股份:

(1)盟升电子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盟升电子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盟升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荣、控股股东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盟升电子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以下时除外),如根据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股5%及以上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

6、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向荣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拟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严格遵守《减持规定》、《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或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若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减持规定》、《减持细则》办理。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盟升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7,544,520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都荣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13,100	28.87%	33,213,100	0
2	宁波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8,370,000	7.28%	8,370,000	0
3	宁波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2,790,000	2.43%	2,790,000	0
4	向荣	3,171,420	2.76%	3,171,420	0
合计		47,544,520	41.33%	47,544,520	0

注1:现更名为南京盟升志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现更名为南京盟升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544,520	36
合计	-	47,544,52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42.3068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2.3068万股,授予价格为8.43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242.3068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8.43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闫久江	董事、总经理	153,618	6.34%	0.02%
李天熹	副总经理	102,412	4.23%	0.01%
李秀珍	副总经理	102,412	4.23%	0.01%
王磊	财务负责人	153,618	6.34%	0.02%
张钟方	董事会秘书	102,412	4.23%	0.0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2人)		1,808,596	74.64%	0.19%
合计		2,423,068	100.00%	0.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3]201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6日止,公司实际收到2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0,431,309.33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2.3068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423,068	2,423,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63,592	-2,423,068	939,540,524
合计	941,963,592	0	941,963,59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20,431,309.33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423,068	1,661.74	484.67	720.09	346.20	110.7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7月21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0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焰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739,229,3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2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3,356,8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25,872,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2,232,1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35%;反对6,997,1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65%;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875,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9553%;反对6,997,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04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已于2022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财通证券履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财通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财通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王锐先生、夏俊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财通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锐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7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和辉光电科创板IPO、开勒环境创业板IPO、美晨生态可转债、海利得可转债等保荐类项目,主办或参与华峰氨纶重大资产重组、纳尔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九洲药业现金收购资产等并购重组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夏俊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拥有十余年投行业务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了道森股份主板IPO、金沃股份创业板IPO、力玄运动主板IPO;友邦吊顶2015年非公开、天玑科技2016年非公开、申万宏源2017年非公开、美年健康2018年非公开、金沃股份2022年可转债等项目的保荐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执行、协调和沟通经验。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峡EB1")已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2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50%;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中国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G三峡EB2")已成功发行,实际发行规模1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0.10%。

G三峡EB1、G三峡EB2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三峡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G三峡EB1、G三峡EB2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G三峡EB1、G三峡EB2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长江电力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金沙重大资产重组")前老股东持有的22,741,859,230股,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19名特定对象发行的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804,436,061股,合计23,546,295,29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33元(含税)。对于三峡集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金沙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持有云川公司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发行的合计921,922,425股股份,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1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G三峡EB1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2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G三峡EB2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1.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若调整换股价格或者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G三峡EB1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公司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作为触发条件,中国三峡集团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2. G三峡EB1存续期内,当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有权以公司A股股票置换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本次置换现金分红需要补充的股票数量将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置换完成后,存续期累计补充的股份,按本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公司每次实施现金分红后,中国三峡集团按上述约定条件追加置换股份1次,确保累计担保的置换股份按每次现金分红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存续期累计置换的信托股份现金分红总额的120%。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可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